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699號

原告 速優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暉駿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財產權訴訟，起訴時若無客觀交易價額，應審核當事人因該請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準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予原告。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認以系爭車輛之價額為準。惟原告未提出所得利益之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該項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查報上述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（即系爭車輛現今之價值，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買賣契約、汽車貸款或汽車鑑定報告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），俾供核定裁判費。倘原告逾期未查報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